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亿股份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2019 浙 02 民初 52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（2019）浙 02 执保 202 号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，系公司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澳银”）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 浙 02 民初 526 号）】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澳银”）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（深圳湾段）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建伟

被申请人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

法定代表人：熊续强

申请人信达澳银与被申请人银亿股份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信达澳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银亿股份人民币 20,778,115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，并已提供相应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信达澳银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申请人银亿股份人民币 20,778,115 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。

二、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【（2019）浙 02 执保 202 号】主要内容

被申请人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申请人信达澳银的申请，你名下下列财产被冻结：

冻结银亿股份持有的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出资额 550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9088509D）。冻结期限三年，即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。

公司此前未收到关于该起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，仅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上述裁定书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28 笔，涉及金额 52,091,151.51 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.36%），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20 笔，涉及金额 51,555,434.63 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.35%）。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常规纠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此次诉讼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